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温京辉、张立军及董事刘彦明3名成员组成。

二、201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3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二）2013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编制的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编制的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的议案，并对《公司编制的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发表了审计前审核意见。

（三）2013年3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初稿）》的议案。

（四）2013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2013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六）2013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2013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八）2013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十余年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42万元；同时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工作量具体协商决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

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的议案》，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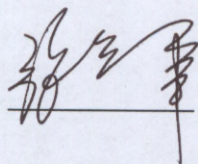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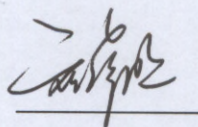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立军



刘彦明

2014年3月14日